



广东鸿逵律师事务所

关于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
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三年五月

致：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鸿逵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胡浩律师、谢黛冰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和保证：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、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资料、口头证言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，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，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基于上述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2023年4月27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了《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

2023-009)和《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11,以下简称“《大会通知》”)。

《大会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与合规性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其他及备查文件目录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等内容与《大会通知》所述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林兆容先生主持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7名,代表股份15,377,836股,占股份总数的96.11%。

公司五名董事、三名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两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

根据《大会通知》的公告内容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:

- (一)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二)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;
- (三)《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;



- (四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五) 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(六)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- (七) 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大会通知》所述内容相符，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对《大会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并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37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37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37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37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37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37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5,377,83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，本所留存壹份，肆份交付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）

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鸿逵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昌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



负责人：

胡浩

经办律师：

胡浩

谢黛冰

2023 年 5 月 18 日

